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68,217	624,761
銷售成本		(226,133)	(308,305)
毛利		242,084	316,456
其他收入	3	24,049	11,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402)	(278,749)
行政開支		(93,262)	(106,741)
其他營運開支，淨值		(46,926)	(21,525)
營運業務虧損		(77,457)	(79,031)
融資成本	4	(6,608)	(8,90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84,065)	(87,939)
所得稅開支	6	(2,673)	(3,0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6,738)	(90,97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391)	(2,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7,129)	(93,68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3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兌換差額	10,668	(7,184)
其他全面淨收益／(虧損)	10,668	(5,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6,461)	(99,50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一期內虧損	(5.30港仙)	(5.71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28港仙)	(5.54港仙)
攤薄		
一期內虧損	(5.30港仙)	(5.71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28港仙)	(5.5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47	25,520
投資物業		15,892	16,776
使用權資產		103,570	164,732
商標		-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350	386
按金		27,852	35,7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311	244,344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85	209,679
應收賬款	10	40,460	48,441
可收回稅項		4,484	4,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73,300	90,14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64	5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60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445	176,339
流動資產總值		544,598	529,7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1	139,070	118,686
合約負債		6,133	3,584
應付票據		24,465	12,277
應繳稅項		8,017	7,73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1
租賃負債		119,497	154,06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56	7
計息銀行貸款		-	59,721
流動負債總值		397,837	356,153
流動資產淨值		146,761	173,580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311,072	417,9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54	773
租賃負債		100,721	133,016
其他應付款項		3,169	2,67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5,144	136,464
資產淨值		205,928	281,46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383	164,134
儲備		41,545	117,326
權益總值		205,928	281,4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有關下列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然而，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惟現階段無法載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三類（二零一九年：四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大陸
- (c) 新加坡

本集團已終止台灣分類之業務。因此，台灣分類之若干可比較分類資料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申報經營分類變動之影響已追溯考慮，而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經已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該期間已重新分配資源。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計息銀行貸款、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分析，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予外間顧客	254,726	409,387	165,083	162,100	48,408	53,274	468,217	624,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21,979	8,635	1,024	687	813	127	23,816	9,449
總計	<u>276,705</u>	<u>418,022</u>	<u>166,107</u>	<u>162,787</u>	<u>49,221</u>	<u>53,401</u>	<u>492,033</u>	<u>634,210</u>
分類業績	<u>(73,998)</u>	<u>(48,892)</u>	<u>(15,748)</u>	<u>(33,319)</u>	<u>6,626</u>	<u>(7,318)</u>	<u>(83,120)</u>	<u>(89,529)</u>
利息收入							233	2,079
營運業務虧損							(82,887)	(87,45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178)	(48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4,065)	(87,939)
所得稅開支							(2,673)	(3,0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86,738)</u>	<u>(90,97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95,590</u>	<u>437,783</u>	<u>244,061</u>	<u>252,738</u>	<u>63,968</u>	<u>63,067</u>	<u>703,619</u>	<u>753,588</u>
未分配資產							4,834	4,870
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							<u>456</u>	<u>15,619</u>
總資產							<u>708,909</u>	<u>774,077</u>
分類負債	<u>261,864</u>	<u>270,632</u>	<u>94,752</u>	<u>98,912</u>	<u>36,885</u>	<u>46,558</u>	<u>393,501</u>	<u>416,102</u>
未分配負債							109,470	68,233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u>10</u>	<u>8,282</u>
總負債							<u>502,981</u>	<u>492,617</u>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合約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成衣零售及分銷	<u>468,217</u>	<u>624,761</u>

3.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33	2,079
專利費收入	5,273	3,413
租金收入毛額	4,420	4,289
政府補助	12,431	23
其他	1,692	1,724
	<u>24,049</u>	<u>11,528</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30	8,41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976	-
銀行貸款之利息	202	489
	<u>6,608</u>	<u>8,908</u>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撥備撥回	(7,945)	(3,8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3,412	91,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8,412	15,1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23,3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5,054	-
商標之減值	1,164	-
應收賬款之減值	413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1,069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公平值淨收益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422)	(776)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473
	<u><u>-</u></u>	<u><u>2,473</u></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328	1,780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828	446
遞延	517	809
	<u><u>2,673</u></u>	<u><u>3,035</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公佈關閉本集團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台灣分類」）之計劃，考慮到本集團對台灣分類於可見將來之前景未感樂觀，以及終止經營台灣分類有助本集團於其他分類更善用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台灣的零售店舖已終止業務。因此台灣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不再包括於經營分類資料附註內。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已終止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	74,653
銷售成本	-	(35,351)
毛利	-	39,302
其他收入	17	3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4,953)
行政開支	(408)	(9,753)
其他經營收入，淨值	-	2,546
已終止業務之營運業務虧損	(391)	(2,546)
融資成本	-	(167)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91)	(2,713)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391)	(2,713)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6,738,000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港幣90,974,000元)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港幣39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1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3,262,742股(二零一九年：1,641,333,394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客戶與為數眾多之多類型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均免息，並扣除虧損撥備列賬。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計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7,192	39,607
一至兩個月	2,227	3,714
兩至三個月	405	565
超過三個月	636	4,555
	<u>40,460</u>	<u>48,441</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41,802,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682,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25,043	3,319
一至兩個月	15,624	10,715
兩至三個月	811	1,314
超過三個月	324	1,334
	<u>41,802</u>	<u>16,682</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至60天內支付。

12. 比較數字

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期內已終止業務之台灣分類及其他分類資源重新分配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及重新分配。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就彼等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合共9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60元。每三分之一的購股權行使期為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港幣0.460元，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b)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0元之價格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2.96億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港幣4.68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25億元)，毛利率為52%(二零一九年：51%)。表一為本集團於核心市場之持續經營業務業績詳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7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4千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7%。本集團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毛利分別下跌22%(二零一九年：10%跌幅)及25%(二零一九年：15%跌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結餘為港幣2.48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2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表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轉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 百萬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255	55%	410	66%	(38%)
中國大陸	165	35%	162	26%	2%
新加坡	48	10%	53	8%	(9%)
集團收益	468	100%	625	100%	(25%)
毛利	242	52%	316	51%	(24%)
總營運開支	(344)	(73%)	(407)	(65%)	16%
營運業務虧損	(77)	(17%)	(79)	(13%)	2%
融資成本	(7)	(1%)	(9)	(1%)	2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6)	(1%)	25	4%	(123%)
擁有人應佔虧損	(87)	(19%)	(94)	(15%)	7%
集團同店銷售額增長*	(22%)		(10%)		
集團同店毛利增長*	(25%)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	248		232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	177		267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周轉期(天)*	143		142		1

*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收益及毛利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持續對本地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並抑制全球多項經濟活動。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4.68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25億元)，下跌25%。毛利下跌24%至港幣2.42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6億元)，毛利率則增加1個百分點至52%(二零一九年：51%)。

總營運開支及營運業務虧損

總營運開支佔銷售額比率上升至73%(二零一九年：65%)。疫情對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評估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影響回顧期內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確認非金融資產之非現金減值港幣3.0千萬元(二零一九年：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港幣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百萬元)，其中包括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負債之利息為港幣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百萬元)，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多項租賃協議的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的估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誠如表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7%。淨溢利率為負19%(二零一九年：負15%)，上升4個百分點。上文已列舉原因。

分銷網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25個國家和地區，店舖數目為927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82間)，包括190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9間)直接管理店舖及737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73間)特許經營店舖。

表二：按店舖類型及地域劃分之店舖分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香港及澳門	37	—	38	—
中國大陸	136	—	154	—
新加坡	17	—	17	—
其他國家	—	737	—	773
	<hr/>	<hr/>	<hr/>	<hr/>
總計	190	737	209	77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市場分析

香港及澳門

香港零售業自二零一九年年中起持續錄得重大跌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服裝零售業的銷售價值按期下跌26%，而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據顯示，旅客人數急跌99.7%。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消費。實施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加上一系列的社交距離措施，均削弱消費意欲及減少顧客流量。於回顧期內，本地新型冠狀病毒第三波及第四波感染人數令人憂慮，引發更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晚間堂食服務，導致購物活動及人流顯著減少。

於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包括零售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收益為港幣2.55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10億元），跌幅為38%。直接管理店舖的同店銷售額下跌28%（二零一九年：14%跌幅），同店毛利則下跌33%（二零一九年：20%跌幅）。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至105,700平方呎（二零一九年：111,0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26%至港幣4,5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100元）。直接管理店舖數目為37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8間）。分類業績為港幣7.4千萬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港幣4.9千萬元虧損）。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較許多其他國家更早進入及解除封城狀態，正當全球大部分國家的經濟處於艱難的狀況中，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卻遙遙領先。雖然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加，但臨近年底的零售銷售額增長遜於預期。目前，我們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正在進行結構性轉型，轉型涵蓋產品研發、分銷渠道及物流等領域。此外，我們正專注處理過季存貨，並於不久的將來為執行新產品策略鋪路。

中國大陸市場的收益增加2%至港幣1.65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2億元）。同店銷售額下跌8%（二零一九年：5%跌幅），同店毛利則錄得10%跌幅（二零一九年：11%跌幅）。每平方呎銷售額增加19%至港幣1,9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00元），而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24%至129,200平方呎（二零一九年：170,000平方呎）。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為136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4間）。分類業績為港幣1.6千萬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港幣3.3千萬元虧損）。

新加坡

於回顧期內，新加坡業務的收益為港幣4.8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3千萬元），下跌9%。同店銷售額按期下跌6%（二零一九年：5%跌幅），同店毛利則錄得9%跌幅（二零一九年：5%跌幅）。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6%至22,200平方呎（二零一九年：23,6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下跌2%至港幣4,4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500元）。直接管理店舖的數目為17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間），保持平穩。分類業績為港幣7百萬元溢利（二零一九年：港幣7百萬元虧損）。

已終止業務

台灣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結束台灣的零售業務。台灣業務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致力於東南亞地區推廣本集團品牌，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知名度。然而，由於台灣的消費者市場於過去二十年持續疲弱，台灣分部自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面對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兩個主要零售業務分類）目前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認為，終止台灣業務有助本集團於其他核心市場更善用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48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2億元），而現金淨額結餘為港幣2.48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2億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37倍（二零一九年：1.66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244%（二零一九年：1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港幣3.0千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為5%，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

本集團有若干投資及營運在使用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的國家進行，因此已透過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該等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為143天，對比二零一九年的142天。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為負87%（二零一九年：負32%）。

[#] 期結日之存貨除以年度化銷售成本乘365天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共聘用相當於1,300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0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吸納、培育及維繫優秀員工。我們重視並推動團隊精神，努力培養積極進取，不斷進步的文化，為各級辦公室及店舖員工提供管理效率和認證課程。

我們相信，充滿活力及能幹的工作團隊，是業務增長的原動力。我們重視知識分享和終身學習。透過「堡獅龍學院」，我們鼓勵員工每日不斷進步，精益求精。「堡獅龍學院」是我們的網上學習平台，在客戶服務、零售、產品和其他最新的營銷信息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實用和建基於實戰經驗的知識和技能。

我們亦繼續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包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福利如保險及退休計劃。

未來展望

市場普遍預期，新型冠狀病毒於若干期間內將繼續影響全球的消費者行為、經濟活動及營商環境。由於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仍會繼續實施，預期本集團於餘下財政年度的業績仍承受重大壓力。然而，我們將繼續致力令業務轉虧為盈，集中發展我們的核心市場，並密切留意市場動態，以及時調整我們的計劃。

就香港及澳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旅客人數不會大幅反彈或零售環境難以恢復正常。因此，我們打算維持精簡的營運及管理架構，並將資源重新集中於這個市場上。整體店舖租金開支仍然維持在一個非常不合理的水平，儘管有部份業主已轉為按純營業額計算收取租金，惟有部份業主仍不願意提供租金寬免。由於本集團擬按適當的規模經營可行的零售業務，並維持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因此難免需要關閉若干錄得虧損的零售店舖。我們將繼續與業主重新商討，以尋求租金寬免及減租。倘若業主不願意就我們的要求作出合理回應，我們將關閉相關店舖。

中國大陸仍然是我們有信心並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專注於業務拓展，並擴大我們於該市場的版圖，主要集中於較佳的購物中心開設直接管理店舖，並於不同省市重新開設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亦致力進一步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並加強與中國大陸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務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電子商務收益增長及達致更高營運效益。

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在制定及實施由品牌重塑、產品劃分及定價、分銷渠道、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促銷，以至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策略。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均有助我們在中長期內建立穩固基礎，為我們的擴展鋪設康莊大道，並掌握市場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ossini.com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